

**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政府為公務員興建樓宇計劃發展項目  
申請撤銷轉讓限制**

此欄供本署填寫：	申請編號： 檔案錄事編號：( )
----------	---------------------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表格最後部分的「附註」。)

1. 物業資料(「該物業」)

\_\_\_\_\_ 街／道                      \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室

泊車位編號                      :                      \_\_\_\_\_ (如有)

註冊業主姓名 (不包括遺產管理人／ 遺囑執行人)  (以正楷填寫)	_____	_____
	(中文)	(中文)
	_____	_____
	(英文)	(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_____

註冊業主姓名 (不包括遺產管理人／ 遺囑執行人)  (以正楷填寫)	_____	_____
	(中文)	(中文)
	_____	_____
	(英文)	(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_____

2.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以正楷填寫)	_____	_____
	(中文)	(中文)
	_____	_____
	(英文)	(英文)
身分	#註冊業主／遺產管理人／ 遺囑執行人／其他 (見附註(2))	#註冊業主／遺產管理人／ 遺囑執行人／其他 (見附註(2))
	_____	_____
	(請註明)	(請註明)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_____
	(如與註冊業主不同)	(如與註冊業主不同)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以正楷填寫)	_____	_____
	(中文)	(中文)
	_____	_____
	(英文)	(英文)
身分	#註冊業主／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其他 (見附註(2))  _____	#註冊業主／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其他 (見附註(2))  _____
	(請註明)	(請註明)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_____
	(如與註冊業主不同)	(如與註冊業主不同)

#請刪去不適用者

通訊地址 <sup>^</sup>	_____
	_____
電郵地址(假如通訊地址在香港以外才須填寫)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sup>^</sup>請提供一個通訊地址

3. 隨表格夾付的所需文件(適用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以繼承方式取得業權的註冊業主／其他)(見附註(2))

#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允許書的核證真實副本  
(適用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以繼承方式取得業權的註冊業主)

其他文件 \_\_\_\_\_  
(請註明)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業主簽署  
(業主姓名： ) (業主姓名： )

-----  
業主簽署  
(業主姓名： ) (業主姓名： )

附註：

- (1) 申請評估土地補價和撤銷轉讓限制，均屬自願性質。如欲申請，請填妥本申請表，然後把已簽署的表格正本連同所需文件，郵寄或親身遞交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9 樓地政總署估價組(總產業測量師收啓)。如有查詢，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231 3396。
- (2) 本申請表必須由該物業的業主親自簽署，不得由代理人或受權人代簽。假如該物業由多於一人共同擁有，所有業主均須在同一份申請表上簽署，政府才會考慮這宗申請。假如該物業的原業主已經身故，本申請表須由全體遺產代理人(即已故業主的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簽署。儘管如此，政府保留權利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斷定誰屬該物業的業主而可以在本申請表上簽署。
- (3) 政府撤銷轉讓限制所徵收的土地補價款額，通常按照地契條款所訂，以該物業的十足市值(「十足市值基礎」)，或該物業現有用途土地價值(「現有用途土地價值基礎」)評定。實際情況如何，須視乎相關地契條款而定。政府在評定該物業的土地補價時，究竟採用十足市值基礎，還是現有用途土地價值基礎，地契條款亦有規定。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另行通知為止，在評估物業撤銷轉讓限制的土地補價時，假如根據地契條款確定該物業須按十足市值基礎評估所徵收的款額，政府會放棄根據地契條款按十足市值基礎評估而收取全額補價的權利，改為接受一筆按地契條款內訂明現有用途土地價值基礎評估的較低款額(「豁免」)。這做法會實行至另行通知為止，視乎當時的政府土地補價評估政策而定。
- (4) 不過，假如根據地契條款確定現有用途土地價值基礎已適用於該物業，上述豁免便不適用。此外，如果在地政總署收到撤銷轉讓限制申請當日或之前，有人現正／已經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的條文，向土地審裁處提交「申請通知書」，要求作出一項為重新發展該物業所在地段而強制售賣該地段的命令，則上述豁免亦不適用。為免生疑問，現謹申明政府保留絕對酌情權，斷定在地政總署收到撤銷轉讓限制申請當日或之前，是否有人現正／已經提交「申請通知書」。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即使提交了本申請表，也不保證獲得豁免。縱然政府批給豁免，也不得在任何方面用以損害或影響政府根據任何相關政府租契、轉讓契約、法定押記及／或其他文書所具有的其他權利及補救。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你／你們在本表格上提供，或就本申請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地政總署日後收到的更多詳情，署方均會用以考慮和處理上述申請。假如申請獲得批准，該等資料會用來擬備所需的法律文件，而且該等法律文件或會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此外，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亦會用來編製綜合統計資料。

2. 在本表格上提供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以及就本申請提供更多詳情，均屬自願性質。如未有提供足夠資料及／或文件，地政總署可能無法處理申請。
3. 你／你們在本表格上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以及署方日後收到你／你們就本申請提供的更多詳情，或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及發展局)、政府部門(包括土地註冊處)及法定機構(包括立法會)或其代理人披露，以作本聲明第 1 段所述的用途和處理任何相關事務；又或會向傳媒及市民披露，以回應他們的查詢，並可能因法律授權或規定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4. 政府如認為你／你們提供的資料適宜披露，以回應法定機構(包括立法會)、傳媒及市民的查詢，即可酌情決定向公眾提供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你／你們提供的申請資料，例如業主和申請人的姓名及該物業的地址等。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你們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索取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欲查詢經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可致函：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  
地政總署  
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  
部門主任秘書  
電話號碼：2231 3288  
傳真號碼：2116 0772